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定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定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另將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1列所載之「等語，致官大翔心生畏懼」，更正為「等語，以此等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官大翔，足使官大翔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官大翔安全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游定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又被告於密接時間，對告訴人官大翔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言語恐嚇行為（下稱本案恐嚇行為）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僅成立一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徒因與告訴人間之顧問委任交易紛爭，不思理性溝通解決，即率爾為本案恐嚇行為，侵害告訴人免於不必要恐懼之自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本案恐嚇行為，對告訴人所造成精神上痛苦之犯罪所

01 生損害；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
02 斟酌被告前案紀錄所徵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3 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在卷可考，暨被告為大學肄
04 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，從事顧問，家庭經濟狀況非中低收入
05 戶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31、41至44頁，本院卷第15頁）等
06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
07 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

15 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17 書記官 張槿慧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05條

2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2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3年度偵字第6842號

26 被 告 游定豪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游定豪前於民國111年1月10日有與官大翔簽署有之資產配置
03 顧問委任書，嗣因官大翔發覺委任書有異而欲中止，游定豪
04 心有不甘，認官大翔應繼續給付顧問費，為追討款項，竟基
05 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2日凌晨0時31分許，以門號000
06 0-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官大翔，於電話中對官大翔恫稱：
07 「你就給我在你家躲好，在公司躲好，公司我也查得出來在
08 哪裡，我跟你講都調的到，臺灣就這麼小」、「我可能會找
09 黑道處理」、「如果你今天是對兄弟的話，兄弟會直接去找
10 你，不跟你講這麼多」、「不管你要進去還是要給我揍一頓
11 都可以」、「幹官大翔，我他媽的是會把你打進加護病院」
12 等語，致官大翔心生畏懼。

13 二、案經官大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定豪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證
16 人兼告訴人官大翔結證在卷，且有上開對話之錄音暨其譯
17 文、告訴人提供之資產配置顧問委任書翻拍照片及通訊軟體
18 對話紀錄各1件在卷可按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罪應堪認
19 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25 檢 察 官 吳佳蓓